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 年市级“垃圾革命 ” 考核奖补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市级“垃圾革命 ” 考核奖补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6.3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6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